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51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重光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99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經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重光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毒品（含包裝袋貳只），均沒收銷燬之。又犯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毒品（含包裝袋捌只），均沒收銷燬之。又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毒品（含包裝袋肆只），均沒收銷燬之。上開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重光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被告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3項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罪。被告犯罪事實一、(三)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4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其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第

01 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進而施用之，施用第一、二級
02 毒品之輕度行為應為持有之重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3 (二)罪數：

04 按非法持有毒品，所侵害者為社會法益，其持有之繼續，為
05 行為之繼續，而非狀態之繼續，故其持有毒品時，該罪雖告
06 成立，但其完結，須繼續至持有行為終了時為止。同時地被
07 查獲持有複數以上之毒品，有可能係初始即同時地持有之，
08 亦有可能係先後持有而僅同時地被查獲。於最初即同時地持
09 有之情形，如持有之毒品級別相同，縱令持有之毒品為複數
10 以上，仍為單純一罪，不發生想像競合犯之問題；惟倘先後
11 持有而僅同時地被查獲者，雖亦併有同時持有之情形（即二
12 持有行為重疊部分），仍應視其持有之初之犯意如何，憑以
13 判斷其先後所犯持有行為，究屬數罪併罰，抑或應論以實質
14 上一罪（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57號判決意旨可資參
15 照）。查被告於偵訊時供稱：安非他命是110年12月16日凌
16 晨某時在桃園市大園區某便利商店外面，跟「阿嘎」男性友
17 人以新臺幣(下同)4萬8千元購買的，就是扣案的甲基安非他
18 命中最大包的。其他三包是我先前施用剩下的，我忘記跟誰
19 買的。海洛因購買4、5天了，我跟一個叫「小胖」男性友
20 人，在新北市鶯歌火車站附近以將近5萬元價格購買的。大
21 麻約1個月前買的，在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上，跟「阿龍」
22 男性友人以1萬元價格購買等語（見111年度毒偵字第1085號
23 卷第39頁），足見被告係於不同時間、地點，先後持有上開
24 毒品，其毒品來源及取得原因不同，顯基於各別犯意為之，
25 且其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26 (三)審酌被告無視政府所推動之禁毒政策，明知毒品危害國人身
27 心健康，屬法令規範之違禁物品，而仍非法持有上開毒品，
28 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罪後已坦承犯行，非無悔意，兼衡
29 其前已有相類持有毒品犯行，經法院科處罪刑，有臺灣高等
30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品行素行未佳、犯罪之動
31 機、目的、手段，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

01 度、目前從事板模工、月收入約3至5萬元，需與太太共同扶
02 養一名小孩及前妻的父親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暨其持有
03 毒品之數量、時間、種類，再參酌卷內事證尚無從認定其持
04 有之毒品有販賣、轉讓他人而助長毒品流通或滋生其他犯罪
05 之情形，對社會造成之危害尚非直接甚鉅等一切情狀，分別
06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之部分，諭知易科罰
07 金之折算標準，及不得易科罰金之部分，定應執行刑，以資
08 懲儆。

09 三、沒收：

10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毒品，皆為被告犯罪事實一、
11 (一)至(三)所示犯行查獲之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2 否，應於被告所犯之各次犯行項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3 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沒收銷燬之，另包覆上開送驗毒品
14 之外包裝袋數只，難與其上所殘留之毒品析離，且無析離之
15 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品，一併沒收銷燬。至於因鑑驗用罄
16 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部分，既已滅失，自毋庸併予宣告沒
17 收。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曾開源偵查起訴，由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2 刑事第二十五庭法官 黃耀賢

2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5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6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7 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王宏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 01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02 萬元以下罰金。
 03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04 萬元以下罰金。
 05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06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0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09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11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13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14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15 附表：
 16

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 數量	鑑驗結果、鑑驗資料出處	沒收 與否
1	第二級毒品大 麻2包 (含包裝袋2 只)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1年3 月2日調科壹字第11123003500號鑑定 書之鑑定結果(見111年度毒偵字第1 085號卷第50頁)： (一)咖啡色煙草檢品1包： • 驗前總淨重0.08公克、驗餘總淨重 0.08公克 • 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 (二)綠色煙草檢品1包： • 驗前總淨重9.38公克、驗餘總淨重 9.38公克 • 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 【上開毒品總驗餘淨重9.46公克】	沒收 銷燬

2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8包 (含包裝袋8只)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1年3月2日調科壹字第11123003440號鑑定書之鑑定結果(見111年度毒偵字第1085號卷第48頁)： (一)碎塊狀檢品5包： • 驗前總淨重12.66公克、驗餘總淨重12.63公克、純度81.93%、總純質淨重10.37公克 • 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 (二)粉末檢品3包： • 驗前總淨重2.50公克、驗餘總淨重2.49公克、純度40.12%、總純質淨重1.00公克 • 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 【上開毒品總純質淨重11.37公克】	沒收 銷燬
3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4包 (含包裝袋4只)	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2月22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成分鑑定書(一)(二)、第C0000000-Q號毒品純度鑑定書(一)(二)(見111年度毒偵字第1085號卷第55-58頁)： (一)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 • 驗前淨重22.9069公克、驗餘淨重2.8099公克、純度68.7%、純質淨重15.7370公克 •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二)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 • 驗前總淨重2.7412公克、驗餘總淨重2.6733公克、純度77.1%、總純質淨重2.1135公克 •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沒收 銷燬

01

	<p>(三)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驗前總淨重3.3913公克、驗餘總淨重3.2911公克、純度69.4%、總純質淨重2.3536公克 •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p>(四)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驗前總淨重1.2078公克、驗餘總淨重1.1371公克、純度74.7%、總純質淨重0.9022公克 •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p>【上開毒品總純質淨重21.1063公克】</p>
--	--

02 附件：

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21997號

05 被 告 陳重光 男 43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00號13樓之

07 12

08 居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11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陳重光明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及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
14 例第2條第2項第1款及第2款所規定之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
15 品，不得非法持有，竟仍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持有第一級
16 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
17 以上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一)於民國110年11月中
18 旬，在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某處，以新臺幣(下同)1萬元之

01 代價，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龍」之男子購入第二
02 級毒品大麻1包(總淨重9.46公克，嗣分裝為2包)後，即無故
03 持有之。(二)另於110年12月11、12日某時，在新北市鶯歌
04 區鶯歌火車站附近某處，以約5萬元之代價，向真實姓名年
05 籍不詳、綽號「小胖」之男子購入第一級毒品海洛因4包(總
06 淨重15.16公克，總純質淨重11.37公克，嗣分裝為7包)後，
07 即無故持有之。(三)又於110年12月16日凌晨某時，在桃園
08 市大園區某便利商店前，以4萬8,000元之代價，向真實姓名
09 年籍不詳、綽號「阿嘎」之男子購入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10 命1包；另於不詳時、地，向不詳之人購入第二級毒品甲基
11 安非他命3包，總計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共4包(總
12 淨重30.2472公克，總純質淨重21.1063公克)。嗣於110年12
13 月16日16時30分許，為警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
14 票，至新北市○○區○○路000號4樓執行搜索而查獲，當場
15 扣得上開第二級毒品大麻2包、第一級毒品海洛因7包及第二
16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4包。

17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重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1年3月2日調科壹字第11123003440號鑑定書、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1年3月2日調科壹字第1	證明被告於上揭時、地為警查獲其持有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7包(總淨重15.16公克，總純質淨重11.37公克，送驗時拆封檢視數量為8包)、第二級毒品大麻2包(總淨重9.46公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共4包(總

01

<p>1123003500號鑑定書、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2月22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2月22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Q號毒品純度鑑定書各1份及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7包、第二級毒品大麻2包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4包。</p>	<p>淨重30.2472公克，總純質淨重21.1063公克)之事實。</p>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同條例第11條第3項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同條例第11條第4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等罪嫌。被告所犯上開罪名，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予分論併罰。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7包(總淨重15.16公克，總純質淨重11.37公克，送驗時拆封檢視數量為8包)、第二級毒品大麻2包(總淨重9.46公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共4包(總淨重30.2472公克，總純質淨重21.1063公克)，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16

檢 察 官 曾 開 源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19

書 記 官 林 珈 安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 01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02 萬元以下罰金。
- 03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04 萬元以下罰金。
- 05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06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7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0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 09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 11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 13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14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